

海安会 MSC.536(107)决议
(2023年6月8日通过)

《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年HSC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MSC.36(63)决议通过的《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年HSC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X章的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X/1.1条关于1994年HSC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107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1994年HSC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1994年HSC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案

第 7 章
消防

A 部分
一般规定

7.9 其他

1 现有 7.9.3.4 后新增 7.9.4 以及相关脚注：

“7.9.4 灭火剂的限制

7.9.4.1 以下限制应适用于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使用、储存或处理：

- .1 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之日在所有船上禁止使用或储存含有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灭火剂；和
- .2 7.9.4.1.1 要求禁用的物质从船舶卸下后，应送至适当的岸基接收设施。

*参见《SOLAS 规则术语“第一次检验”的统一解释》（MSC.1/Circ.1290 通函）。”

附录 1
高速船安全证书格式
高速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

2 “救生设备明细表”中的条目 9 至 10.2 由如下替代：

9	救生服数量	
10	防暴露衣数量	